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盧韻如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516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74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398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13494871_109323985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已核准危老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原合法建築物已拆除並完成滅失登記，後續涉及變更申請人以致變更重建計畫同意書內容，其同意書檢附執行方式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1月20日營署更字第1090085991號函（如附件）及本府法務局109年12月1日北市法二字第1093048492號函賡續辦理。

二、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另依危老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略以）：

「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爰有關旨揭情形涉及同意書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檢附拆除執照或建造執照併案辦拆除執照影本及完成建築物拆除都發局之備查公文影本。

(二)建築物已滅失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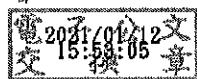
(三)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

三、本案納入本局109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令函釋彙編第087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37號。

四、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游穎軒

聯絡電話：02-87712750

電子郵件：s896316@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90085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已核准危老重建計畫案之危老建物已拆除並完成滅失登記，辦理變更重建計畫申請人時應檢附文件，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臺端109年11月12日危老推動字第1091112001號函。
- 二、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依本條例規定申請重建時，新建建築物之起造人應擬具重建計畫，取得重建計畫範圍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依建築法令規定申請建築執照。另依危老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略摘）：「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故函詢旨揭變更重建計畫申請人如何簽具及應檢附文件1事，請檢具核准重建計畫申請建築執照辦理拆除及土地所有權同意書等相關資料，逕向所轄直轄市、縣（市）政府洽詢。

正本：陳楓君

副本：本署都市更新組